附件1

嘉善县工业企业人才指标解释

1. 顶尖人才

1.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member或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在世界一流大学、发达国家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和世界知名企业实验室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国际著名学者。

8.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1. 高端人才

**（一）国家级**

1.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人才）、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青年人才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4.以下奖项获得者：

（1）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2）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4）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5）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6）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得者（个人）；

（7）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5.以下职务担任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3）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4）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5）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7）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8）中国经济50人论坛、中国金融40人论坛、中国人才50人论坛成员。

6.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并需完成项目结题。

7.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员作者发表论文者。

8.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省级**

1.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

2.省“千人计划”人才，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海鸥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项目申报入选者。

3.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5.省级“海外工程师”。

6.以下奖项获得者：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2）IF设计奖、红点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获得者（须为设计人）；

（3）中国创新设计红心奖至尊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须为设计人）；

（4）中国专利奖（发明实用新型类、外观设计类）获得者（须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5）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6）省政府质量奖贡献奖获得者；

（7）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7.以下职务担任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5）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7）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8.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9.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10.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个人所得税（工薪）年纳税额达到25万元人才。

11.市“南湖功勋”人才。

12.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市级**

1.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市杰出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市首席技师。

2.市“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领军人才。

3.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4.市科技创新人才获得者。

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6.嘉兴市销售收入超5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个人所得税（工薪）年纳税额达到10万元人才。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高级人才

1.“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市工人发明家。

2.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

4.嘉兴市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5.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员作者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博士。

四、基础人才

其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技师及以上证书的技能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